

安检工作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检工作外包服务合同书

甲方（购买服务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胡 晓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00033025883XY

联系方式：89082123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宋鹏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11、12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11、12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1135694855670

联系方式：010-61438520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安检工作外包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安检员人数、条件和管理人联系方式

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职责任务招收录用 12 名男性安检员(包含管理人员 1 名), 工作内容为安检及其它辅助性服务工作, 工作地点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 乙方安检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 (2)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无残疾, 无色盲、色弱, 听觉、嗅觉正常, 双眼矫正视力在 5.0 以上, 身体四肢无明显纹身, 男性身高 175 厘米以上, 无吸毒史、异常病史或传染性疾病, 无职业禁忌症。
 - (3) 安检员本人和其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管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 (5) 必须经过具有安检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检查证》等相关证书, 具有安检服务工作资质。
 - (6) 管理人员应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二级保安师证书并具有 5 年以上同等岗位管理经验。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电话, 一旦项目出现任何问题, 能第一时间响应并处理。

联系人: 刘迪 电话: 18210107411

三、安检服务内容

1. 维持待检区秩序并告知待检者准备好证件。
2. 负责受检者的有效证件查验并登记。
3. 引导受检者有秩序地通过安全检查。

4. 对受检者的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仪器或手工安全检查。
5. 对受检者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对有疑点的箱包进行开包检查。
6. 准确识别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7. 对受检者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使其自觉接受安检。
8. 完成法院其他安保工作。
9. 甲方每季度末进行安检服务质量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向乙方送达更换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期限委派新人到岗,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安检服务质量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安检服务质量验收表			
考核人:		时间:	
序号	评估项	符合要求	不符合扣除季度均费用比例
1	每月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漏检率、错检率均为 0%。	全额支付	3%
2	人员补充速度快,如遇离职,能提前 1 周报备,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需求人数安排合适人员到岗。	全额支付	3%
3	工作作风、精神面貌、规范着装、遵规守纪、	全额支付	3%

	服从管理等执行情况。		
--	------------	--	--

四、计费标准

费用总额： ¥1,089,000.00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季度平均数，每季度根据《安检服务质量验收表》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共分为4次，我院验收安检服务质量后，如实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内容应详细、真实、完整，包括服务的名称、金额等交易信息。

六、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9885355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七、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安检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安检员到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并已取得健康证明的安检员，向甲方提供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安检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及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3. 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负责办理安检员在甲方工

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对安检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员工，积极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督促、培训安检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5. 安检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项目联络人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更换。
6. 如安检员离职，应提前 1 周报备，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需求人数安排合适人员到岗。
7. 安检员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 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确定的款式、颜色、材质及规格标准，为其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安检员统一配备符合安检岗位属性、整洁规范的服装。

八、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等。
2. 安检员在提供合同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

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安检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安检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安检员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